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6日届满，董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5,55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23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原《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同时废止。

《独立董事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